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449.8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4,344.97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松林

吴战箴

唐 茜

年 月 日